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延遲寄發有關重續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 2023 年 11 月 7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續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及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中糧包裝材料協議及奧瑞金科技材料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的通函（「該通函」）預期於 2023 年 11 月 28 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該通函內之資料，預期該通函將延後至不遲於 2023 年 11 月 30 日寄發。

承董事會命  
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新

香港，2023 年 11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為張新先生，執行董事為張擘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璋博士、孟凡杰先生、周原先生及沈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毓和先生、潘鐵珊先生及陳基華先生。